附件 13

以全面調查方式覆檢的個案撮要選錄

（若是適用，個案撮要的末尾會加上附註，以標明所確定的行政失當性質類別。）

民眾安全服務處及入境事務處

個案編號：OMB 2008/3237-3238 – 檢查證件

主要投訴：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要求投訴人的妻子出示旅行證件以供檢查，有越權之嫌 — 投訴不成立，但機構另有失當之處

投訴內容

投訴人的妻子為內地居民。二零零八年五月某天，她在投訴人陪同下由內地抵達香港某出入境管制站時，民眾安全服務隊（「民安隊」）一名隊員兩度請她出示旅行證件讓他檢查，她均予拒絕。投訴人指事涉隊員的做法越權，因為他沒有法定權力提出該項要求。

非本地孕婦旅客

2.　懷孕後期的非本地孕婦旅客在入境前，必須出示已在香港的醫院預約入院分娩服務的證明文件。能出示有關證明的孕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會在其旅行證件加蓋特別簽注，日後再來香港時可無須出示醫院預約證明文件。

3.　民眾安全服務處（「民安處」）應保安局要求，調派民安隊隊員協助入境處查核非本地孕婦旅客的旅行證件上是否蓋有該特別入境簽注。

本署首次調查的結果

4.　本署在進行首次調查時注意到，入境處是要求民安處派員「請求」非本地孕婦旅客出示旅行證件以供檢查，而事涉的民安隊隊員確實亦只曾「請求」投訴人的妻子出示旅行證件讓他檢查。該項請求無須法律授權，而她亦當然可以拒絕。故此，申訴專員認為投訴不成立。

覆檢的結果

5.　本署應投訴人所提出的覆檢個案要求，再次進行全面調查。

6. 事情的關鍵在於事涉民安隊隊員有否「要求」投訴人的妻子出示旅行證件讓他檢查。假如他確曾有那樣做，即屬越權。本署認為，該名隊員只是在提出「請求」時或許非常熱衷，但畢竟沒有強逼投訴人的妻子遵從。因此，本署仍然認為他的做法沒有越權。

7. 儘管如此，投訴人質疑民安隊隊員是否有權檢查旅行證件，乃正常不過，因為當局從未告知非本地孕婦旅客有關此項檢查，以及她們可以拒絕民安隊隊員檢查旅行證件的權利。況且，入境處並沒有向民安處清楚説明其隊員其實沒有法定權力檢查旅客的證件。

8. 本署認為，「要求」和「請求」兩者之間的差別十分微妙，非本地孕婦旅客或前線工作人員（包括這宗個案中的民安隊隊員）都未必懂得分辨，可見整項安排實在有欠妥善。入境處亦承認，由民安隊隊員提出查核旅行證件的請求，或許會令非本地孕婦旅客以為他們是獲法律授權執行出入境檢查職務。

結論及建議

9. 鑑於以上所述，申訴專員認為，對入境處及民安處的投訴不成立，但兩個部門卻另有失當之處。

10. 申訴專員提出多項建議，包括：

(a) 入境處日後如需其他機構提供類似協助，應仔細考慮是否涉及法律授權的問題，並向有關機構清楚説明如何執行獲委派的任務及當中的含意；

(b) 民安處在提供類似協助前，應要求有關部門提供準確的資料及清晰的指示，尤其是對於執行有關任務有否法律授權的問題；以及

(c) 入境處應考慮為檢查證件的安排作好適當宣傳，避免引起誤會。

這宗個案顯示部門宣傳不足及指示欠清晰